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畢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自2010年8月24日生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畢波先生（“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自2010年8月24日生效。

畢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畢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特洛伊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畢先生曾任Carefirst Bluecross Blueshield高級精算助理（主管）。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通過考試取得北美準精算師資格。

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續任一年。按本公司章程，畢先生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畢先生有權領取月薪77,000港元，每月35,000港元之住房津貼，以及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之年終雙薪。畢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審核及批准。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畢先生並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責，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畢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畢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醒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畢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